

#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-1 号 C 栋 1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485,946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096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

份 470,076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93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5,870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80%。

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5,870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8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5,870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80%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39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69%；反对 12,5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2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074%；反对 12,5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706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360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00%；反对 12,5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9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8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950%；反对 12,5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829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李宸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